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異議 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抗　告　人
即 異議 人　涂美玲
　　黃裔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